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鄭祥雄
電話：(0836)22111
傳真：(0836)22243
電子信箱：lakerscheng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3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加強地區防疫作為，請轉知由台返馬同仁，入境時務必於台灣本島機場、碼頭配合快篩並確定為陰性證明後登機(船)，請查照並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連江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6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同仁赴台仍應從嚴管制，非有重大急迫事由應一律不准(機關首長核決)，利用公餘假日赴台亦同，違反者當事人及相關主管均列入考核辦理。
- 三、為阻絕疫情於境外確保地區安全，請在台返馬同仁於每次搭機(船)前均須接受快篩，採檢陰性始允許登機(船)，並於返馬入境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日。返馬上班後於2天內持陰性證明文件正本送人事單位，如未在搭機(船)前完成快篩入境，當事人及各級主管均列入年終考績(核)重要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、連江縣立醫院、各衛生所、各級學校、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